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OGO]

Times Neighborhood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項下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在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不得進行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